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的锁定期安排”的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统一销售平台销售的定价原则及与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更新主要原材料的境内及境外采购情况,单价及波动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更新“设备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表述;2.更新“形成和没有形成对应产品收入的专利权及非专利的评估估值、增值率情况,评估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表述;3.更新“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减值的风险,本次评估定价公允”相关表述;4.更新“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表述;5.更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实现情况;6.更新“营业收入预测表及预测依据”相关表述;7.更新“营业成本预测表及预测的依据、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相关修改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显示面板行业涉及的行业壁垒;2.补充标的公司研发体制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主要体现;3.更新标的公司对资金管理的合规情况;4.更新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张栩娜女士、孟庆昕女士、梁永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毕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副总经理梁永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1,41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0758%)。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张栩娜女士、孟庆昕女士、梁永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
毕 垒	合计持有股份	1,909,925	0.0817%	1,909,925	0.0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81	0.0204%	477,481	0.0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444	0.0613%	1,432,444	0.0613%
姜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	0.0804%	1,880,000	0.0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00	0.0201%	470,000	0.0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000	0.0603%	1,410,000	0.0603%
张栩娜	合计持有股份	15,750	0.0007%	15,750	0.0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8	0.0002%	3,938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2	0.0005%	11,812	0.0005%
孟庆昕	合计持有股份	1,705,600	0.0730%	1,705,600	0.0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400	0.0182%	426,400	0.0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200	0.0547%	1,279,200	0.0547%
梁永杰	合计持有股份	1,731,000	0.0741%	1,731,000	0.0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750	0.0185%	432,750	0.0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250	0.0555%	1,298,250	0.0555%

注:①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②加和不等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2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862,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00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一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董事陈萍淇女士、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朱峰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陈阿裕先生、董事朱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84,505	99.9503	31,499	0.0199	46,900	0.029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72,805	99.9429	59,999	0.0380	30,100	0.0191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03,605	99.9624	31,499	0.0199	27,800	0.0177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04,705	99.9631	30,399	0.0192	27,800	0.0177

5、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56,155	99.9323	78,949	0.0500	27,800	0.0177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30,505	99.9794	26,500	0.0167	5,899	0.0039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35,698	99.6341	81,049	0.3490	3,900	0.016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78,055	99.9462	83,249	0.0527	1,600	0.001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6 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607,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529,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93,801	99.7454	26,500	0.2082	5,899	0.04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32,208	99.5772	26,500	0.3457	5,899	0.07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61,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713,171	99.8832	26,500	0.0955	5,899	0.0213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135,698	99.6341	81,049	0.3490	3,900	0.0169
8	《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7,660,721	99.6941	83,249	0.3000	1,600	0.00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7、8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小华先生、蒋杭先生、沈冬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均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72,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63,130	99.8299	39,660	0.0321	170,100	0.1380

2、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63,130	99.8299	39,660	0.0321	170,100	0.1380

3、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27,890	99.8014	74,900	0.0607	170,100	0.1379

4、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67,290	99.8333	35,500	0.0287	170,100	0.1380

5、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23,230	99.7976	79,060	0.0640	170,600	0.1384

6、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202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36,930	99.8087	65,360	0.0529	170,600	0.1384

7、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27,890	99.8014	74,900	0.0607	170,100	0.1379

8、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60,630	99.8279	41,660	0.0337	170,600	0.1384

9、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80,990	99.8444	21,800	0.0176	170,100	0.1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23,240	86.3170	39,660	2.5870	170,100	11.0960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23,240	86.3170	39,660	2.5870	170,100	11.0960
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88,000	84.0182	74,900	4.8858	170,100	11.0960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27,400	86.5893	35,500	2.3157	170,100	11.0960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的议案	1,283,340	83.7142	79,060	5.1572	170,600	11.1286
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202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的议案	1,297,040	84.6079	65,360	4.2635	170,600	11.1286
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88,000	84.0182	74,900	4.8858	170,100	11.0960
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20,740	86.1539	41,660	2.7175	170,600	11.1286
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1,100	87.4820	21,800	1.4220	170,100	11.09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琳琳、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238,3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71,7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6,166,5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2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2,770,4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770,4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4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8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4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2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29%;反对4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0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5%。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91,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反对4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2%;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2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36%;反对4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87%;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78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2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65%;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71%;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5%。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6,78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2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465%;反对40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71%;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6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4%;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9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57%;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3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6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4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9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38%;反对4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49%;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56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32%;反对4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弃权28,261,6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3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0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51%;反对4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88%;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6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4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9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38%;反对4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5%;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5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2,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21%;反对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02%;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48,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68%;反对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其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7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848%;反对3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98%;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4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91%;反对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6%;弃权21,9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64%。

其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6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321%;反对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02%;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42,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72%;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4%;弃权21,9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04%。

其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6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88%;反对3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4%;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和吴朝容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员或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着自愿认购的原则,公司